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由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84号文批准，于2001年6月由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p> <p>2004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33号文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上市。</p> <p>根据国家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境外投资者战略投资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5】662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8号】文件的精神，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分别向境内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4,640,511股，并于2015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年12月14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批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84号文批准，于2001年6月由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51719X。</p> <p>2004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33号文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上市。</p> <p>根据国家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境外投资者战略投资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5】662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8号】文件的精神，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分别向境内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4,640,511股，并于2015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年12月14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批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生效。</p>	<p>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p>

<p>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二十二条公司发行新股，认购人必须一次缴清全部股金。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p> <p>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股份。</p>	<p>此条款删除。</p>
<p>第二十三条经国家有关机关核准，公司可以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作价方案。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p> <p>（一）新股种类及数额；</p> <p>（二）新股发行价格；</p> <p>（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p> <p>（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此条款删除。</p>
<p>第二十五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p> <p>（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p>
<p>第二十八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p>

<p>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p>	<p>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5%以上的股东，应当在其持股数达到该比例或者持股比例的增减变动达到5%以上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通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以内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以内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则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股份代办系统继续交易。</p> <p>公司不对此款规定进行任何修改。</p>	<p>此条款删除。</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违反规定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p>	<p>此条款删除。</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相应股权，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具体程序由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 2 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等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p>	<p>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新增条款。</p>	<p>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新增条款。</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p>

	<p>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新增条款。</p>	<p>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新增条款。</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p>

	料。
新增条款。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新增条款。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新增条款。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增条款。	第七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p>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投票表决。但委托他人投票时，只可委托 1 人为其投票代理人。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七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投票表决。</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p>

<p>决。</p> <p>第六十五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p>	<p>第七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p> <p>列入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及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p>
<p>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十条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建议或推荐的方式提名（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商请提名人后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建议或推荐方式提名，经</p>	<p>此条款删除。</p>

<p>监事会会议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公司工会委员扩大会议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组织提名。</p> <p>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实行等额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不低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差额提名。</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等详细资料。</p> <p>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名人，应当向公司提供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无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规定情形的声明。</p> <p>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第六十九条 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名人，应当向公司提供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无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规定情形的声明。</p>
<p>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新事项的新提案。</p>	<p>此条款删除。</p>
<p>第七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对上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方式的，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该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五十三条所列事项的，或者是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将提案送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10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p> <p>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p>	<p>第六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p>

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公告；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新增条款。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新增条款。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新增条款。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新增条款。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新增条款。	<p>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p>

	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新增条款。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新增条款。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p>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应当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作出决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需选举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名股东所持有的投票权=“需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该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股东可将其全部的投票权均等的分开投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或可将其全部的投票权不均等的分开用于选举部分董事（监事），也可将其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票结果确定后，候选董事（监事）按得票之多少排序，位次居前者当选。</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此条款删除。
<p>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p> <p>（五）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变更公司形式；</p> <p>（七）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第八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p>

<p>计资产总额 30%的；</p> <p>(八) 股权激励计划；</p> <p>(九)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之一的：</p> <p>(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二)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p> <p>(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新增条款。</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新增条款。</p>	<p>第九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二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或更换的提案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作出决议。</p> <p>被提名董事、监事获股东大会（职工监事获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新任董事、监</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四条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p>	<p>第九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五条临时股东大会只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作出决议。</p> <p>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五十一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变更，任何变更都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作出决议。</p>	<p>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新增条款。</p>	<p>第九十五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七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p> <p>股东应当按会议规定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均视为废票，废票或未投表决票的均视为该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并将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七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八条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清点和监票，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清点和监票。</p>	<p>第九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p>

	<p>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故意隐瞒其关联事实，并应当在审议和表决该事项前主动向会议主持人申请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或关联股东在征得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此条款删除。</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责令关联股东回避。被责令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由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关联交易规定，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不服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p>	<p>此条款删除。</p>
<p>第九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p> <p>（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p> <p>（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p> <p>（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秘书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零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零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p>

<p>谋取利益；</p> <p>（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p> <p>（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p>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序。</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的意见。如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p>	<p>第一百二十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p>

<p>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其他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在作出上述判断前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本项所指“认可”应以书面形式进行）；</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其他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总额高于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在作出上述判断前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本项所指“认可”应以书面形式进行）；</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披露。</p>	<p>此条款删除。</p>
<p>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收购、出售、置换入资产，担保和资产抵押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p>	<p>此条款删除。</p>
<p>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设定担保、资产报废的处理等）、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合同签订等重大交易</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p>

<p>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p> <p>（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p> <p>（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至 5%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p> <p>（一）除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四）下列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p>
---	---

	<p>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项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涉及下述担保事项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涉及下述担保事项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p>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条款的规定。</p>	此条款删除。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在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布前召开，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会、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前款决议由参会董事最后一位签署后生效。</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前款决议由参会董事最后一位签署后生效。</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p> <p>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的表决,是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方式进行的,从该条规定。</p>	<p>此条款删除。</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资产报废的处理等)、合同签订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下;</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p> <p>(6) 关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下列交易应由总裁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p> <p>(6) 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7) 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十一)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度或者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总裁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项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十)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度或者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总裁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九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可以给监事以适当的报酬。监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商请监事会同意后提出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决定。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监事个人讨论其报酬时,该监事应当回避。</p>	<p>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可以给监事以适当的报酬。监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p>
<p>新增条款。</p>	<p>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新增条款。</p>	<p>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新增条款。</p>	<p>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条款。</p>	<p>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条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p>	<p>第二百一十二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四）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六）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此条款删除。</p>
<p>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在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布前召开，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此条款删除。</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 1 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p> <p>（三）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二百二十八条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p> <p>（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第二百三十八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二百四十四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五十四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相应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变更。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